

证券代码：300767
债券代码：123103

证券简称：震安科技
债券简称：震安转债

公告编号：2021-051

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1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具体内容为：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44,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24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2,256,000.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至实施前，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本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44,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24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2.016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000000 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48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24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44,0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201,600,000股。

三、分红派息日期

- 1、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10日
- 2、除权除息日：2021年6月11日
- 3、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2021年6月11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6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转增股本方法

1、本次所转增股于2021年6月11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增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增股总数与本次转增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6月1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变动前股本		本次变动	变动后股本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转增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58,232,880	40.44%	23,293,152	81,526,032	40.44%
无限售条件股份	85,767,120	59.56%	34,306,848	120,073,968	59.56%
总股份	144,000,000	100.00%	57,600,000	201,600,000	100.00%

注：本表中的有限售条件股份不包括高管锁定股。

七、调整相关参数

- （一）每股净收益调整

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 201,600,000 股摊薄计算，2020 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7972 元。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调整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履行相应调整程序。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

根据《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以及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司对可转债转股价格进行了相应调整[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6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八、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棕树营街道鱼翅路云投中心 B3 栋 22 层

咨询电话：0871-63356306

传真电话：0871-63356319

九、备查文件

- 1、《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5 日